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发生。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四、监事会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